

麗嚴有愛·課輔無礙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與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劃案

一、依據：本會辦理「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」評估標準

二、目的：

提供嘉義縣市具有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於課後有安全休閒及學習場所，並增進其學校學業之學習及健康人格之培養，落實兒童少年接受良好教育、照顧之權利。再者支持家長能安心工作，穩定家庭經濟，以提供學童安全之經濟生活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小、國中

四、贊助單位：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

五、參加對象：弱勢家庭國小學童（含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），
一班 10-15 人。

六、上課時間：109 年下學期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01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02 月 20 日止(郵戳為憑)

七、辦理原則：

1. 以嘉義縣市為設置範圍，並以偏遠弱勢家庭學童(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外籍、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、其他經學校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小學生(如單親、隔代教養、家境清寒等)。
2. 並備有適當的室內外之教學場所、相關設備及師資者。
3. 招收對象：申請者辦理轄區內國小 1 年級至 6 年級學生及國中。
4. 每次補助申請期程以 1 學期為限，申請補助單位於新學期開學依申請日提出申請。
5. 學期說明：每年為 2 期，第 1 期為每年的 2 月~6 月為學校學年下學期，第 2 期為每年的 9 月至隔年 1 月為學校學年上學期)

八、課輔項目：

1. 原則

- 1.1 課輔班應以課業輔導。
- 1.2 視輔導學生需求，採團體輔導與個別輔導。
- 1.3 每週輔導時間至少(含)6 小時，如依年級分班上課者，每年級每週至少(含)3 小時以上。

2. 課程規劃：

- 2.1 課業輔導：作業指導、閱讀、數學運算，及其他現代知能課程進行教學。

九、配合事項：

(一)為求安全管理，及避免訓練資源浪費，無故未到或未事先經過連繫請假，缺課達 5 次者，剔除資格並得另外遴選遞補。

十、經費編列項目與原則

1. 補助費：每課輔站學童人數 15 名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，15 名以上-36 名以下為 3 萬元，若學童人數超過 36 人以上者，以上皆需明列經費概算表經審核通後支用。新學期仍需重新遞案申請。
2. 補助項目：教師鐘點費、教師交通津貼費、教師保險費、學生教材本費、班級輔助教材費、文具費。

十一、計畫執行之注意事項

1.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挪做其他用途，如有違反情事，本會得撤銷其補助，並全數追繳已撥付款項，且限制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2. 向本會申請之補助經費不得一案多報(暨除向本會申請外，亦向其他單位申請，自籌款除外)，如發現有此情況，則不得再向本院提出課輔計畫申請，該期計劃補助費則需追繳回本會。
3. 遇有與原申請計畫不符、經費有虛報浮報、或不改善其執行偏差者，本會得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4. 受補助單位於執行計畫期間，遇有經費不足之情形，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，不得要求本會追加補助。
5. 本計畫不得對招生對象收費
6. 承辦單位應對外懸掛或張貼「麗嚴有愛 課輔無礙」活動。

承辦單位： 國小(中)

執行日期：

7. 承辦單位應建立之行政簿冊包括：執行計畫、課程表、學生基本資料簿、點名簿、教師名冊、經費支出收支明細表(如附件各表)。

十二、預期效果：

1. 提供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，有安全休閒及學習場所。
2. 照顧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心靈發展，幫助他們增進自信心。
3. 增進學校學業之學習及健康人格之培養。
4. 支持弱勢家庭家長能安心工作，穩定家庭經濟，以提供學童安全之經濟生活。

附件 1 計畫書撰寫格式

一、緣由：。

二、目的：為協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，解決兒童課後照顧問題，減輕家庭負擔，特規劃辦理本計畫。透過學習輔導提升孩子學習成就，激勵學習慾望，讓學生能有更寬廣的未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

五、承辦單位：

六、方案執行內容

1. 方案辦理時間（期程）：

2. 辦理地點：

3. 參加對象、人數：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就低落學生，預計 0 人。

4. 課程內容以輔導學生家課寫作及課業問題解決為主。

5. 人力配置：以本校外聘具有教師證師資或有教學經驗之社會人士擔任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1. 提供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，有安全休閒及學習場所。

2. 照顧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心靈發展，幫助他們增進自信心。

3. 增進學校學業之學習及健康人格之培養。

4. 支持弱勢家庭家長能安心工作，穩定家庭經濟，以提供學童安全之經濟生活。

八、經算概算：每堂課鐘點費為新台幣 0 元，下學期 0 元，授課教師保險費 0 元(含勞退提繳)，學生教材印刷費 元，文具費用 元，班級輔助教材費 元，經費約為新台幣元整。(除鐘點費外其餘經費得視實際需求可互為流用)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全額補助。

十、本計畫書送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審查，並依核定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「弱勢家庭國小學童課輔班」專案補助申請表							
申請單位					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		
會(地)址					統一編號		
負責人	職稱	校長	姓名		承辦人		電話
(申請單位用印、負責人簽章)							
計畫名稱	弱勢學童課業照顧輔導計畫				執行期	0	
計畫內容概要	<p>1. 方案辦理時間(期程)： 。</p> <p>2. 辦理地點：</p> <p>3. 參加對象、人數：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就低落學生，預計 0 人。</p> <p>4. 課程內容以輔導學生家課寫作及課業問題解決為主。</p> <p>5. 人力配置：以本校外聘具有教師證師資或有教學經驗之社會人士擔任。</p>						
預期效益	<p>1. 提供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預計 0 人，有安全休閒及學習場所。</p> <p>2. 照顧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預計 0 人心靈發展，幫助他們增進自信心。</p> <p>3. 增進學校學業之學習及健康人格之培養。</p>						
計畫總經費	\$		申請本會補助		\$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	
自籌經費							

方案預算概算表

項目	支出名稱 (預算科目)	單價× 數量	小 計	申請 補助	自籌款項	說 明
人事費 憑証編號：1	教師鐘點費					
	教師交通津貼費 憑証編號：1-1					
	教師保險費 憑証編號：1-2					
業務費 憑証編號：2	學生教材本費 (學生需要之課本、講 義類之費用)憑 証編號：2-1					
	班級輔助教材費 (各班級可預估內之 各類課程的輔助教、道 具、資料等製作費用。) 憑証編號：2-2					
	文具費 (所需之海報、粉筆、 鉛筆、紙張等可預估範 圍之文具耗材費用。) 憑証編號：2-3					
總經費合計	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整(\$,)					
申請補助款			自籌款			

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

授課老師出席紀錄表
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時間	單位名稱：									
		紀錄時間： 年 月份									
授課 年級	授課老 師姓名	日 期									

備註：記錄老師出席請於符號註記，出席請 ○、未出席或是請假請△

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

支出憑證

造冊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名稱：				
請領起迄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
憑証編號	支出項目	預算科目	金額	說明
請領總額：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
經辦人： 出納： 會計： 單位負責人：

黏貼線

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

支出明細總表

造冊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名稱：			
支出起迄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
請領項目	憑証號碼	合計	說明
合 計：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\$000,000)			

經辦人： 出納： 會計： 單位負責人：

領 據

茲領到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「109年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劃案」，110年 2月~6月份的專案補助款項，共計新台幣 0 萬元整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，將依貴會規定，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。

領取單位名稱：

設立核准字號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單位用印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款項請存入：

銀行代號：

帳 號：

存摺正面影本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